

附件 1

合众人寿关于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

行政责任人戴皓，男，55 岁，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5 年成立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责任人时宝东，男，54 岁，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8 年入司，高级经济师职称，有 17 年金融从业经验。

（二）以上人员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戴皓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997 年 1 月至今 中发实业（集团）董事局主席

2005 年 2 月至今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专业责任人时宝东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8年4月至2013年10月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债权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5月至2018年8月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

2018年8月至今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年8月至今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时宝东具备17年投资领域从业经历，具有承担信托投资能力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担任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

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附件 2

合众人寿关于报送信托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戴皓为信托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确定我公司副总经理时宝东为信托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时宝东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戴皓和时宝东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戴皓与专业责任人时宝东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年6月19日。

附件 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戴皓，是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9 年 6 月 19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时宝东，是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时宝东

2019年6月19日